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10230031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44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1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7732-6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4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04-88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1.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中國信託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標的指數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MSCI China Free 50 ex A&B Shares Index)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MSCI China Free 50 ex A&B Shares Daily Leveraged (2X) Index)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追蹤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追蹤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投資方針	1.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為符合本子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子基金投資之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2. 因前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1.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與標的指數或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將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惟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2. 因前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 1.規定之比例。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

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境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其中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最高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透過國內證券經紀商指定帳戶辦理交割。
---	---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07 年 10 月 16 日 迄 107 年 10 月 22 日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	----

經理費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指數授權費： 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15%，亦不低於 0.01%；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即不足 6,250 美元時按 6,250 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 指數維護費：每年 5,000 美元。 3. 資料庫使用費：每年 20,000 美元。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指數授權費： 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2%，亦不低於 0.015%；變動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即不足 6,250 美元時按 6,250 美元收取，並以季度支付之。 2. 指數維護費：每年 8,000 美元。
上市費及年費		各子基金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費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各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市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購 買 回 費 用	費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為 0.35%。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為 0.35%。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為 0.7%。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買回交易費率為 0.7%。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詳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基金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各子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壹仟萬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上市日(含當日)起：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如下：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定比例	110%	120%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
------	--	---

	金	投資信託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	0.35%	0.35%

(註)：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香港及美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4%(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券商經紀費用 0.25%(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 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印花稅 0.1%(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美國交易徵費 0.00218%(依美國當局調整)、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高頻交易費(USD20/每筆交易)等費用。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 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 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

4.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5.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各子基

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各子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四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 (2)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各子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一「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各子基金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十一時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證交所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一定比例如下：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定比例	110%	120%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各子基金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如下：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
------	--	---

	金	投資信託基金
申購交易費率	0.35%	0.35%

(註)：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香港及美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4%(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券商經紀費用 0.25%(依市場費率為準)、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 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印花稅 0.1%(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美國交易徵費 0.00218%(依美國當局調整)、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高頻交易費(USD20/每筆交易)等費用。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 ~ 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 ~ 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 ~ 0.3%。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各子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1 頁。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投資人交易【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前應特別注意：
 - 1. 本子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子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2.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投資人首次買賣本子基金，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始得交易。如因前述法規或相關法令修訂者從其規定。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4)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八) 免責聲明：

本基金並非由 MSCI LTD.(以下簡稱 MSCI)、其任何聯營機構，任何其他資訊提供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參與編制、計算或創建任何 MSCI 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保薦、承兌、銷售或推銷本基金（統稱「MSCI 各方」）。MSCI 指數是 MSCI 的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營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獲得經理公司在特定的目的下運用。MSCI 各方均不就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基金或本基金投資基金的可預見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擔保，或特別地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MSCI 或其聯營機構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和商號的許

可人，以及由 MSCI 決定、編制和計算的 MSCI 指數的許可人，與本基金或發行人或本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無關。MSCI 各方均無義務承擔本基金發行人或所有者的需求，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決定、編制或計算 MSCI 指數時需要考慮的義務。MSCI 各方均不負責或參與確定發行該基金的時間安排，價格或數量，或確定或計算公式或考慮本基金的可贖回情況。此外，MSCI 各方均未就發行人或本基金的所有人或與管理、行銷或出售本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

雖然 MSCI 應從 MSCI 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裡獲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但 MSCI 各方均不保證或保證任何 MSCI 指數或任何包含的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MSCI 各方均不就基金發行人，基金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作出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對於任何 MSCI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任何錯誤、疏忽或中斷，MSCI 各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MSCI 各方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證，且 MSCI 各方明確否認有關適用於特定用途的適銷性和適用性的擔保，包括對每個 MSCI 指數及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在不限制任何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 MSCI 雙方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專項、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通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在未確定是否需要 MSCI 的許可前，本基金的任何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員或實體均不應使用或引用任何 MSCI 商號，商標或服務商標來保薦、承兌、行銷或推介。未經 MSCI 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聲稱與 MSCI 有任何關係。

(九) 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